

致青春

我的婚礼我做主

致青春——我的婚礼我做主 征文活动正火爆进行中,欢迎准新人们踊跃参加,赢取免费婚礼大奖!获胜新人将获得一场由中国爱神婚庆培训学校免费策划、欢乐谷婚宴主题酒店免费承办的新婚庆典。



扫描“论坛投票”二维码,查看你的爱情故事投票结果。

网络情缘 新郎:付晓&新娘:国琳

为了前程,我独自一人来到深圳,在这个陌生的城市奋斗,没有亲人,朋友,没有往日的一切。第一次感到孤独与空虚,第一次尝到寂寞与无助……

幸好有网络拉近我和朋友们的距离。每天晚饭后我总会打开电脑在BBS里和朋友们相会,就在这里我认识了她。

那天不知何在线的朋友特别少,突然有一个陌生的ID发了一个新帖,我们的论坛算是一个小圈子,很少有新人进入,我们在帖子聊的很开心,我发现她是一个十分开朗的女孩。

后来论坛的聚会,我见到了她,跟我想的一样爱笑。遗憾的是,没多久她就走了,更遗憾的是我竟然记不起那天她到底是什么样子。

第二次聚会,她没有出现。再后来参加的聚会多了,我终于又见

到了她。我们聊的很投缘,当我问她的恋爱史时她却笑说:“见笑了,我还没恋爱过,嘻嘻,别笑我啊!”我有些吃惊,像这种女孩真是很少见。她又要走了,这次我清楚的记着她的模样……

又一次聚会,她没有出现。我待了一会,感觉有些无聊,突然,电话响了,是个陌生的号码,“你好。”“好!你呢?”竟然是她!我们在电话里聊了起来。我发现不远处有个怪人,总是在手舞足蹈,于是便告诉了她。可她的回答大大超出我的意料,“你才是怪人呢!”我感到莫名其妙,于是又回头看了一下,又把这些前后联系了一下:“你不会就是那个怪人吧?”回答还是一样:“你才是怪人呢!”这下我确信了。我快跑到“怪人”旁一脸无奈地说:“刚才没看到你,很失望,正打算

早退呢,怪人!”她却突然一阵大笑,“我还有点事,一会就回来,等我一会。”说罢她就走了,我呆呆地站在那里,回味着她说的话。

过了一会她回来了,“可以考虑做我女朋友吗?”我憋足了劲问出这句我一直想问的问题,“哦?可以给我一个理由吗?”我想了好久,“只有一个,我信任你,而且我值得你信任。”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。“我很满意。”她得意地说。

没想到我在他乡找到了一段爱情,更没想到在虚幻的网络找到了真实的爱人。

我们发展的很好,却始终没有忘记网络这位“红娘”,我们还是会在相同的时间,相同的地点,面对面的坐着聊天。

我会珍惜,会好好对待她的感情,让她感受幸福。



等来的爱 新郎:林宏&新娘:刘静



我的家庭条件很不好,父亲去世得早,母亲一人抚养我和弟弟。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,本来成绩很好的我在初中毕业时填报了中专,17岁那年就早早参加了工作。

参加工作后,母亲和亲戚们开始帮我张罗对象,一心想帮我找个条件好的。然而,一晃两年过去,我的个人问题还是没有解决,我和家人都很着急,于是,我央求昔日的同学帮我介绍对象。

没想到,同学还真帮我找到一个,他就是林宏。见面后,我发现林宏特别爱笑。忽然天下了雨,我俩都没带伞,林宏跑到超市买了把伞送我回家。一路上,他把伞几乎全遮在我这边,自己身上全湿透了。快到我家里时,他忽然把伞往我怀里一推:“我就不送你到家门口了,免得别人看见说你闲话。”不等我说话,林宏就一头扎进雨中跑远了。看着林宏的背影,

我的心仿佛被什么撞击了一下,澎湃不已。

当我跟母亲提起林宏时,却遭到她的反对:林宏是农村人,很难担负起我们这个家的重担。亲戚们也劝我放弃,理由如出一辙。想到沉重的家庭负担和林宏的势单力薄,我妥协了。再后来,姑姑给我介绍了一个在事业单位上班的小伙子。可我仍会常常想起林宏,想起他的笑,想起他在雨中为我撑伞的样子。

2008年冬天,那个和我交往了大半年的小伙子忽然提出分手,事后我才知道,有人帮他介绍了一个条件很好的姑娘。为此,我整天郁郁寡欢。母亲也自责不已:“早知这样,还不如成全你和林宏,就算穷点,也不至于让人伤心啊。”听到这里,我禁不住嚎啕大哭。

腊月的一天,林宏特意来看我。原来,他一直在等我。突如其来

的喜悦让我想笑,但一张嘴,却哭了出来。林宏对母亲保证他会尽一切努力帮助这个家,供弟弟上学。我们终于走在了一起。

为了多挣钱,林宏经常工作到深夜才回家。而那个家,是我俩为了省钱,在郊区租的一个小单间,林宏把房子重新粉刷,我自己动手做了窗帘,门帘,看上去倒也温馨。

在我们共同努力下,弟弟顺利进入大学,今年已经读大三了,每年一万元左右的费用全是林宏辛苦所挣。不但如此,他见我家的房子年久失修,又把它重新整修了一遍。

这些付出,我、母亲、弟弟、亲戚们都看在眼里,记在心里。回味和林宏一起走过的这几年,虽然艰辛,但在我看来,都是幸福的经历。看着生活越来越好,我的心更是无时无刻都充盈着温暖,我坚信,我们一定会幸福!

异地恋歌 新郎:佳逊&新娘:文字

我叫文字,和男友佳逊相识于高一。开学一个月他就当面表白了,三天后我写信婉言拒绝了他。上学的时候,我们一起做过领唱、主持、评委……周围同学经常起哄,但是谁也没想过继续发展我们的关系。高三他转学去美国之前约我出来吃饭,在公交车站我要上车前,他突然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拥抱,我都没回过神。

有些人,有些感觉等到失去的时候才懂得珍惜。那时候佳逊已经身在美国,我开始高三忙碌的学习,却主动提出做他的女朋友。十三个小时的时差,我们通常都是互相留言汇报自己的生活情

况。他作息习惯很好,会在纽约时间早上5点多钟上线,因为那个时候正好我刚吃完晚饭。我说:“是我提出交往的,你会不会觉得不珍惜?”他说:“就像捡了个宝,失而复得的感觉,怎么会不珍惜。”

高考结束,在我们确立关系9个月后,我们又一次见面了。约在同一个公交站,共赴同学聚会。车上人很多,他用胳膊把我护在胸前,没有不自然和小尴尬,反而给我很安心的感觉。同学朋友对他评价都很好,他说每次提到当年我拒绝他,他就很怨念。那封拒绝信一直被佳逊放在钱包里带到了美国。

我从来没有去机场接他或是送他,他回来了会打电话联系我,登机前也会从机场打来电话。一年回来一次,一次在国内待近2个月,两个月中平均见6次面。我一直认为,佳逊是最能适应异地恋的,很专一,很坚持。

两个人在一起不会永远保持激情,和佳逊在一起这么多年,两个人谁都没有提过分手,遇到再多的困难也从来没有。我们很珍惜彼此的感情,也知道这么多年坚持下来的不容易。

今年,佳逊终于完成学业从美国归来,我想,我们两个人依然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,那应该是一生。

